

營業場所類別一覽表(內政部令頒布後修正)		
各 類 場 所 用 途 分 類		備 註
甲類 (1~3目)	電影片映演場所(戲院、電影院)、歌廳、舞廳、夜總會、俱樂部、理容院(觀光理髮、視廳理容等)、指壓按摩場所、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(MTV等)、視聽歌唱場所(KTV等)、酒家、酒吧、酒店(廊)。	
	保齡球館、撞球場、集會堂、健身休閒中心(含提供指壓、三溫暖等設施之美容瘦身場所)、室內螢幕式高爾夫練習場、遊藝場所、電子遊戲場、資訊休閒場所。	
	觀光旅館、飯店、旅館、招待所(限有寢室客房者)。	
甲類 (4~7目)	商場、市場、百貨商場、超級市場、零售市場、展覽場。	
	餐廳、飲食店、咖啡廳、茶藝館。	
	醫院、療養院、榮譽國民之家、長期照顧服務機構(限機構住宿式、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 H-2之日間照顧、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)、老人福利機構(限長期照護型、養護型、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、安養機構)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(限托嬰中心、早期療育機構、有收容未滿二歲兒童之安置及教養機構)、護理機構(限一般護理之家、精神護理之家、產後護理機構)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(限供住宿養護、日間服務、臨時及短期照顧者)、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(限提供住宿或使用特殊機具者)、啟明、啟智、啟聰等特殊學校。	
	三溫暖、公共浴室。	
乙類 (1~3目)	車站、飛機場大廈、候船室。	300平方公尺以上之乙類第2目為營業場所
	期貨經紀業、證券交易所、金融機構(不含郵局)。	
	學校教室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、補習班、訓練班、K書中心、前款第六目以外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(限安置及教養機構)及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。	
乙類 (4~6目)	圖書館、博物館、美術館、陳列館、史蹟資料館、紀念館及其他類似場所。	乙類第4目以個案實質樣態認定。
	寺廟(如香客大樓或類似住宿、休息空間總樓地板面積在500平方公尺以上者，視為供營業使用場所)、宗祠、教堂、供存放骨灰(骸)之納骨堂(塔)及其他類似場所。	
	辦公室、靶場、診所、長期照顧服務機構(限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屬 H-2之日間照顧、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)、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、兒童及少年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、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、老人文康機構、前款第六目以外之老人福利機構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。	
乙類 (7~9目)	集合住宅、寄宿舍、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。	
	體育館、活動中心。	
	室內溜冰場、室內游泳池。	
乙類 (10~12目)	電影攝影場、電視播送場。	
	倉庫、傢俱展示販售場。	
	幼兒園。	
丙類	電信機器室。	
	汽車修護廠(500平方公尺以上)、飛機修理廠、飛機庫。	
	室內停車場、建築物依法附設之室內停車空間。	
丁類	高度、中度、低度危險工作場所	
戊類	複合用途建築物中，有供甲類用途者。	
	前目以外供第乙、丙、丁類用途之複合用途建築物。	
	地下建築物。	
其他	場所列停歇業者	
	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場所	

備註：

1. 紅色字為營業場所。
2. 場所係否供營業使用，應以「供營業使用場所」認定原則就個案實質判定，本表為舉例參考。
3. 經依「供營業使用場所」認定原則仍無法認定其樣態者，「未達本局列管標準者」得認定為非供營業使用場所。